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

告》（公告编号：2021-097）。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含 7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8日